

宁都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县城城市社区实施。研究提出县城城市社区建设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推进社区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

2.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团结党员干部和群众,加强城市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推进城市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互联互通,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服务功能。

3.承担城市社区基层组织、纪律检查、宣传统战、党员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承担城市社区共青团、妇女、工会、关工委等群团工作任务;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指导社区居委会依法自治。

4.指导社区做好社区居民管理和思想政治、道德法制等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社区精神文明创建及文体娱乐活动。

5.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工作,开展平安建设,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做好人民调解、治安防范等工作,保护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6.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民族宗教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加

强社区服务建设，组织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兴办社会福利事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灾救灾工作。

7.负责落实武装、征兵、民兵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处突维稳和双拥任务；负责城市社区生产生活安全监管，参与食品药品安全、文化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8.依法（授权）行使各项行政管理职能，协调解决社区居民生活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负责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承担辖区内社区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职能。

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宁都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所属预算单位共有1个。编制人数小计43人，事业编制人数43人。实有人数39人，其中事业单位在职人数39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	预算数	按支出功能科目（项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39.75	一、基本支出	489.7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9.75	工资福利支出	481.51	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5	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10	公共安全支出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资本性支出		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二、项目支出	1,150.00	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0
六、上级补助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卫生健康支出	36.42
七、其他收入	1,000.0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503.96
		资本性支出		农林水支出	
		其他支出	1,000.00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5.7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1,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九、上年结转（结余）		六、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39.75	支出总计	1,639.75	支出总计	1,639.75

预算02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科目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68001				宁德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1,639.75	639.75	639.75								1,000.00			

预算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科目			单位编码(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68001				宁德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1,639.75	489.75	481.51	8.14	0.10		1,150.00		150.00						1,000.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按支出经济科目（款级）	预算数	按支出功能科目（项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639.75	一、基本支出	490.8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9.75	工资福利支出	482.56	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4	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公共安全支出	
		资本性支出		教育支出	
		二、项目支出	1,150.00	科学技术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卫生健康支出	36.42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节能环保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503.96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		农林水支出	
		资本性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其他相关支出	1,00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金融支出	
		...		援助其它地区支出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45.78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1,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39.75	本年支出合计	1,640.80	本年支出合计	1,639.75
二、上年结转（结余）		三、结转下年		三、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639.75	支出总计	1,640.80	支出总计	1,639.75

预算05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68001				宁都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1,639.75	489.75	481.51	8.14	0.10		1,150.00		150.00					1,000.00

预算06表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经济分类科目(类)	收入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财政拨款结余(结余)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68001				宁都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1,639.75	639.75	639.75									1,00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宁都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1639.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087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减少 2 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9.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087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宁都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 1639.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4.62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减少 2 人,小型公益项目、环境整治项目未安排工作经费。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89.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0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1.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15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4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03.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78 万元;其他支出 10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82.56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减少 26.13 万元，主要因为人员减少 2 人；商品和服务支出 8.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1 万元，主要因为人员减少 2 人。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宁都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639.7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4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03.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78 万元；其他支出 10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宁都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宁都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50 万元。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

预算 0 万元, 工程预算 0 万元, 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宁都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4.5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14.5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 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 高校委托培养费,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

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四）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七）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八）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